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樓  
電話：(02)8995-6789分機505  
傳真：(02)8995-6761  
電子信箱：  
承辦人：林俐廷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新莊綜資字第  
106053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依據「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取得之學生獎助學金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免納所得稅規定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4月11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62004980號移文單轉財政部賦稅署106年4月10日臺稅所得字第10600560600號移文單辦理兼復貴會106年4月6日原民教字第1060019835號函。
- 二、按「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，國際機構、教育、文化、科學研究機關、團體，或其他公私組織，為獎勵進修、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、考察補助費等。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，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，不適用之。」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所規定。次按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稅。」「大專院校學生依據貴部（編者註：教育部）『大專校院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規劃案』，自就讀學校領取之生活學習獎助金，可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



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」為財政部76年2月27日台財稅第7635348號函及96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1470號函所明釋。

三、貴會依旨揭要點核發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，領有獎助學金學生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，倘不具對價僱傭關係，且不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使核發獎助學金金額有別者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四、前揭說明係按貴會所附資料判斷，倘事後有所變更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
106/06/29 12:10

訂



線